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宁强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宁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10月12日

签　订　地　点：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有效期限：2026年10月12日—2027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宁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住　　所　　地：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北路

法 定 代 表 人：王新平

联　系　方　式：0916-4227746

通讯地址（邮编）：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北路（邮编：724400）

受托方（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办公楼3楼311室

法 定 代 表 人：付星

联　系　方　式：18066601969

通讯地址（邮编）：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4688号（邮编：71004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宁强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项目编号KRHZZB-2026017 项目进行宁强县全域开展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本底调查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及《宁强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对宁强县全域开展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本底调查，基本摸清宁强县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的种类、分布、栖息地状况和受威胁因素，形成调查报告、资源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分布图及调查影像和数据资料，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技术服务内容：

（1）哺乳类调查：样线40条，结合红外相机监测，分不同季节调查2次；

（2）小型哺乳类（啮齿类为主）调查：在40个样方内采用铁日法开展；

（3）鸟类调查：样线40条、样点40个，并结合红外相机、鸣声记录进行调查；鸟类调查与哺乳类调查同期共用同一批40条样线，分不同季节调查2次；

（4）两栖爬行类调查：样线10条、样方20个，分不同时期调查2次；

（5）完成调查报告、资源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分布图、调查影像及数据资料，并完成设备采购、布设、使用、回收及移交。

3.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并提交书面及电子成果。

第二条 乙方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宁强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进度按本合同及《实施方案》执行。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实施方案》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4.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甲方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提供服务所需技术资料，并保证其提供资料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2. 甲方协调本县地方向导等配合乙方工作，组织开展技术人员培训；协助乙方工作队外业期间的后勤安排；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期内按项目进度向乙方提供。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阶段成果确认、验收申请等，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确认，但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的除外。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83,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元整），已包含设备采购费、人工费、差旅费、保险、税费、移交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94,900.00元；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50%，提交阶段性完成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

民币294,900.00元；“完成50%”的量化标准为：样线、样方、样点及红外相机布设数量完成50%以上，且阶段报告经甲方确认；

（3）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设备移交完毕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393,200.00元。

3.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发票类型、税率按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4. 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应提前书面说明，并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该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申请审核。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技术资料、项目数据及乙方明确标注保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且不少于合同终止后3年。

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乙方：

1. 保密内容：技术资料、试验数据、调查原始记录、影像资料及甲方明确标注保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且不少于合同终止后3年。

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的，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

1.对原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2.对原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和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3.对原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和条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成果资料并完成设备移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遵照磋商文件、采购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合同未约定的，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按本合同第一条完成全部样线、样方、样点及红外相机布设数量；

（2）红外相机有效数据回收率不低于布设台数的90%；

（3）提交完整原始记录，包括样线表、样方表、红外相机布设图及影像数据、鸣声记录等；

（4）提交调查报告、资源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分布图及调查影像和数据资料，物种名录经乙方相关类群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并签字；

（5）设备按本合同第十四条完成移交。

3. 验收方法：调查工作成果以会议形式验收，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专家小组，乙方派代表参加。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结题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再次验

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工作量比例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再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完成后十五日之内在宁强县验收，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形成的调查数据、原始记录、调查报告、资源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分布图、影像资料及其他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项目存档及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许可使用或用于商业目的。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通用调查方法、软件工具及设备固有技术不因本合同转移。乙方保证甲方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3. 乙方应确保其项目人员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按本条约定由甲方享有相应权利，乙方不得以职务技术成果归属为由限制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突发公共事件等；

2. 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

3.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乙方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妥善移交已形成成果及设备；因一方违约导致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实施方案

双方确定：本合同按照《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2026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实施方案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涉及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其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甲方监督下，对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项目安全工作直接负责。乙方应加强森林防火及自然资源保护宣传，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包括临时聘请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不适宜野外作业疾病的人员从事作业，并在作业前进行业务及安全培训。

4.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向导、后勤安排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甲方协调地方向导的，应明确其劳务关系及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经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依据本合同框架进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果；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更新约定为准，但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第十四条 设备采购与归属

1.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实施方案》第4.2.1条，本项目需采购8倍望远镜4部、相机2台、红外相机80台、声纹设备40台，以及上述设备的配套存储卡、电池、充电器、箱包、说明书、保修凭证等附配件。

2. 上述设备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采购、布设、使用和回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设备一经采购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享有为完成项目目的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赠与、留置或擅自处置。

3. 设备采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983,000.00元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4. 项目结束（含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上述设备及配套附配件移交甲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标准为设备可正常使用、附配件齐全、数据已导出。移交前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灭失的，按重置价赔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设备。

5. 乙方应为设备购买必要保险或采取保管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禁止转包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主要工作转包。确需分包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安全、保密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逾期移交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成果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工作量比例扣减费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导致的延迟，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款执行。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设备归属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宁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北路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王新平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61001760007052515581
电话：	电话：029-85882609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